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39號

聲 請 人 庭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赫偉業

代 理 人 鄭蕙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639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 區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金控總部分行	113年6月10日	159,957元	FA0027863